“终身负责”！司法追责无退路：本该如此，为何迟来

《华夏早报》首席记者 董哲 报道

一纸新规，终结了司法系统延续多年的“上岸免责”潜规则。最高人民法院最新修订出台的《人民法院司法责任追究条例》，以刚性条文明确划定司法追责终极边界：司法人员履职行为终身追责，追责范围全覆盖退休、调离、辞职、辞退、开除五类人员。无论司法人员是否保留公职、身在体制内外，只要在职期间存在故意违法审判、重大过失致错案等履职过错，责任终身存续、终身可溯、终身必究。

消息官宣后，舆论呈现两极反差：普通民众视其为法治公正的终极兜底，直呼“早该如此”；而深耕司法领域的从业者与观察者，却生出深刻追问：权责对等、有错必究，本是公权力运行的底层常识，是“让审理者裁判、由裁判者负责”改革的必然闭环。为何这项天经地义的法治原则，历经十余年司法改革，才真正落地为覆盖全身份、无死角的刚性制度？

答案，藏在制度漏洞、实践困境、权责博弈与改革渐进的深层逻辑里。新规的落地，不是简单的政策升级，而是用真实案例破局、用精准条文补位，彻底终结司法追责“人走责消”的历史惯性。

打破“退休离岗即免责”的行业惯性

长期以来，司法追责存在一个明显的制度短板：刑事追责无时效，但司法履职惩戒有身份壁垒。过往，枉法裁判、受贿犯罪可终身追诉，但单纯履职过错、程序违法、审判失当等司法专属责任，往往因当事人退休、调离、辞职而不了了之，形成巨大法治漏洞。本次新规的出台，正是对过往典型错案追责困境的制度回应，多个最高法发布的权威案例，清晰印证了新规的现实必要性。

辽宁某中院法官孙某某，在职期间长期办理企业执行案件，利用职务便利为请托企业违规解封资产、规避执行限制，多次收受当事人财物，滥用审判执行职权破坏司法公正。案发时，孙某某已正式退休，脱离法院人事管理体系多年。

按照旧有惩戒规则，退休公职人员一般不再启动司法履职追责，仅特殊重大案件可依规调整待遇，追责标准模糊、程序松散。但监察与司法机关依规追溯其在职履职过错，2021 年孙某某因受贿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、罚金三十万元，同时被开除党籍，退休薪资、职级待遇全部调整取消，成为司法系统退休人员履职过错终身追责的典型判例。

最高法 2026 年发布的司法责任典型案例显示，某地法院干警苗某、李某，在职期间负责执行款项监管工作，因履职不严、监督缺位，导致大额执行款、执行费被工作人员非法侵占，造成国家财产损失与司法程序重大瑕疵。案发时，两名责任人已调离法院系统，转至其他党政岗位任职，不再从事司法工作。

过往跨系统追责存在极大壁垒：原法院无人事管理权限，新单位无司法履职惩戒依据，往往出现“权责脱节、无人追责”的尴尬局面。本次改革突破跨系统壁垒，最终依规认定二人存在履职过错，分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，追责结论同步推送现任职单位，纳入个人终身履职档案。

某法院法官刘某，在职期间存在拖延办案、虚假报结、延迟送达裁判文书等多项违反审判职责行为，长期漠视司法程序规范，损害当事人诉讼权利。核查追责时，其多项违规行为已时隔数年，部分案件早已审结归档。

最终，法官惩戒委员会认定其行为属于故意违反审判职责，依规作出退出法官员额、党内警告的双重惩戒，所有历史履职瑕疵终身记录、终身备查。

很多司法从业者存在认知误区，认为案件审结、卷宗归档即代表履职终结。新规明确，司法程序无小事，履职留痕终身有效。拖延办案、虚假结案、文书延误等看似细微的程序过错，只要属于故意违规或重大过失，即便时隔多年、案件办结，依然终身追责。

现实困境制约改革落地

权责对等、终身担责，是现代法治的基本常识，却迟迟未能全面落地，核心是三大现实难题，长期制约制度成型。本次新规的出台，正是逐一破解难点、补齐短板的改革闭环。

司法裁判是专业判断行为，而非机械执行行为。多年来，司法追责最大的争议，就是如何区分正常法律争议与履职过错。

同一案件、不同时代、不同法官，基于证据标准、法律条文、司法政策的差异，可能作出不同裁判，这是司法自由裁量的正常空间，绝非追责依据。过往若贸然推行全员终身追责，极易出现“改判即追责、瑕疵即处罚”的泛化问责，倒逼法官不敢判、不愿判，遇事层层请示、行政报批，彻底退回“审者不判、判者不审”的改革旧态。

新规明确双重追责门槛，从源头杜绝问责泛化：主观上仅限故意违法审判、重大过失，一般性工作瑕疵、轻微程序疏漏、法律认知分歧一律免责；客观上仅限造成严重后果，包括错案频发、损害当事人重大权益、损害司法公信力、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。

这也是改革迟迟落地的核心考量：法治追责的目的是规范权力，而非束缚司法。终身追责，是精准追责、有限追责、审慎追责，绝非无限追溯、全员问责。

在新规出台前，我国司法惩戒体系存在明显的身份割裂：在职法官、书记员、司法人员，可由本院、省级惩戒委员会依规追责；但退休、调离、辞职、开除人员，处于监管真空地带。

退休人员脱离人事管理，无日常监管约束；调离人员归属其他系统，跨部门协查、事实认定、惩戒送达无统一流程；辞职人员成为社会人员，体制内惩戒手段完全失效。没有统一的全国性条例，各地追责标准不一、流程混乱，大量司法履职过错最终沦为“历史旧账”。

本次新规彻底打通全链条闭环：建立全国统一的离职司法人员追责程序，实现线索移送、跨单位协查、事实核查、申辩听证、惩戒公示、待遇调整、行业联动的全流程标准化操作。即便当事人离职、转行、退休，依然可依法启动调查、作出惩戒、联动行业信用，实现责任无死角。

数十年体制运行中，司法系统形成了固化认知：责任跟着岗位走，身份结束、责任终止。临近退休的司法人员，约束意识松弛；有意转行辞职的人员，无视履职规范；调离人员漠视过往司法权责，“平安离岗、一笔勾销”成为普遍预期。

这种惯性，导致部分司法人员利用岗位末期、离岗前期的时间窗口违规履职，透支司法公信力，而过往制度无力约束、无力追溯。本次新规的深层价值，是重塑司法职业伦理：司法权力终身绑定责任，手握法槌一日，终身背负担当。

常识落地，是司法改革最深刻的进步

权责对等、终身担责，本该是司法最基础的常识，为何时至今日才全面落地？

答案是：法治改革从来不是一蹴而就的顶层设计，而是循序渐进的系统完善。十余年来，司法改革先放权、再确权、后定责，先理顺在职人员权责体系，再打通离岗人员追责堵点，先建立惩戒机构与程序，再统一全国标准。所有前置改革全部落地，才有了本次终身追责制度的完美闭环。

司法权是国家最核心、最审慎的公权力。一份判决书，承载的是个人命运、家庭悲欢、社会公平。法官法槌起落的瞬间，影响可以跨越数年、数十年，那么对应的责任，就不该被退休年龄、人事调动、职业变更所割裂。

“终身负责”四个字，看似简单，实则是对司法权力的终极敬畏，是对当事人权利的终极兜底，是对司法公信力的终极守护。它终结了“人走责消”的历史漏洞，打破了“离岗免责”的行业惯性，让每一位手握司法权力的从业者，始终保持敬畏之心、审慎之行。

新规落地，不是追责风暴的开启，而是法治常识的回归。当权力不再有“上岸免责”的退路，司法公正，才真正没有盲区、没有例外、没有时效。

前三季度新疆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8%

“2026 年前三季度，新疆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8%，增速高于全国 2.7 个百分点。”新疆统计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韦红 26 日在乌鲁木齐表示。

当日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举行新闻发布会，介绍新疆前三季度经济运行情况。韦红称，前三季度，新疆地区生产总值 16430.63 亿元，按不变价格计算，同比增长 4.2%。其中，工业增势保持良好，全部工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 33%，拉动经济增长 2.3 个百分点；规模以上工业 40 个行业中，28 个行业实现增长，增长面达 70%，增长面比上半年扩大 2.5 个百分点。

前三季度，新疆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水风光清洁能源发电量 1761.97 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 27.3%，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发电量的 38.2%，占比较上年同期提高 5.7 个百分点。新能源、新材料等新兴产业加快发展，规模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4.7%，增速比上年同期提高 4.7 个百分点，增速高于规模以上工业 6.7 个百分点。

此外，着力打造全国能源资源战略保障基地的新疆，前三季度规模以上工业原煤产量 3.88 亿吨，居全国第 4 位；原油产量 2576.27 万吨，居全国第 2 位；天然气产量 314.57 亿立方米，居全国第 2 位。

韦红称，下一步新疆将持续夯实工业基本盘，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，深入实施“人工智能 +”行动，推进产业链现代化，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。